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制度，确保青少年法治教育“计划、课时、师资、教材、经费”五落实，小学低年级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课时，小学高年级法治教育内容在道德与法治课中的比重不少于30%，初中阶段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教学单元或集中在某一学期以专册方式实施教学。

二、依托局域网、LED显示屏、宣传厨窗、校报校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涵盖“海陵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

三、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普法环节。

四、依托法治副校长队伍，开展每学期两次法治讲座，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等送法进校园活动。

五、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参加普法网学习。每年度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4次。

六、开展环保体验教学实践，举办环保实践、情景体验、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创意大赛、环保科技小发明等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将环境保护知识融入“八礼四仪”养成教育。

七、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建立“以案释法”（校园篇）案例库，编写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效应等内容形成绿色环保典型案例，每学期向区教育局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1篇，每季度1次通过案例教学、课堂讨论、社会现象观察等，让青少年更加直观地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环境保护、节水护水、食品安全等常识。

请各中小学认真做好以上工作，并将活动计划、活动信息、活动图片、工作总结、媒体宣传时长表、学法课时表、部门预算、资金流向证明等资料按学期整理好分别于7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送区教育局普教科用于年度考核。另外，区教育局年底将对各中小学报送的典型案例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海陵区教育局普教科

2020.5.18